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全部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38,462股—3,076,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4%—1.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